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2871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，鑒於擅自改裝高音量或不符規定音調之喇叭，除有礙國人居住安寧之外，更可能造成行駛中之駕駛人，因受其改裝高音量或不符規定音調之喇叭驚嚇造成行車意外，嚴重影響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。爰擬具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加重處罰裝置高音量喇叭之罰鍰，並將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一併納入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魯明哲

連署人：吳怡玓 洪孟楷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
葉毓蘭 曾銘宗 張育美 萬美玲 江啟臣
鄭正鈴 孔文吉 廖婉汝 林奕華 林德福
陳玉珍 翁重鈞 廖國棟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六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<u>三千六百元</u>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各項異動，不依規定申報登記。</p> <p>二、除頭燈外之燈光、雨刮、喇叭、照後鏡、排氣管、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，或擅自增、減、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。</p> <p>三、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。</p> <p>四、計程車，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、車頂燈、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、後兩邊玻璃門上，黏貼不透明反光紙。</p> <p>五、<u>裝置高音量或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</u>，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並應責令改正、反光紙並應撤除；第五款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，該高音量或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。</p>	<p>第十六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<u>一千八百元</u>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各項異動，不依規定申報登記。</p> <p>二、除頭燈外之燈光、雨刮、喇叭、照後鏡、排氣管、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，或擅自增、減、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。</p> <p>三、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。</p> <p>四、計程車，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、車頂燈、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、後兩邊玻璃門上，黏貼不透明反光紙。</p> <p>五、裝置高音量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並應責令改正、反光紙並應撤除；第五款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，該高音量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。</p>	<p>一、鑒於擅自改裝高音量或不符規定音調之喇叭，除有礙國人居住安寧之外，更可能造成行駛中之駕駛人，因受其改裝高音量或不符規定音調之喇叭驚嚇造成行車意外，嚴重影響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。</p> <p>二、提高最高罰鍰金額，並將處罰範疇擴及擅自改裝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。</p>